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
第12屆第6次分組會議　紀錄

紀錄:區迎軒

一. 會議名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第12屆第6次分組會議。

二. 會議時間：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三. 會議地點：市府大樓2樓北區 N215會議室

四. 主席：周局長榆修（下午2時起至2時50分主持）

林主秘淑娥代理主席（下午2時50分起至4時20分主持）

五. 出席者：如簽到表

六. 會議流程：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社會與教育組第12屆第5次分組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共計1案：

案由1：了解跨性別及雙性學生在學校之受教育權。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規劃，本案持續追蹤列管。

報告案二：教育局報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化適切性課程設計。

決議：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修正本案。

報告案三：教育局報告校園性別事件之不受理情形及調查後不屬實案件之委託研究案。

決議：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修正本案。

報告案四：警察局報告「仇恨犯罪專題報告」。

決議：本案解列，請警察局參考委員建議，研議將本專題報告開放公眾閱覽及納入第一線同仁線上進修教材之可能性。

報告案五：教育局報告「資訊倫理素養與倫理教材業於『網路霸凌及網路成

應』主題納入數位性暴力防治議題」，預計109年開始於北市各校進行融入式教學」。

決議：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修正本案。

報告案六：家防中心報告臺北市同性親密關係暴力之暴力樣態等統計分析，以及服務的廣告宣傳。

決議：本案解列。

（三）臨時動議：請問教育是否可以開放學校學生進行性別註記？並保障跨性別學生的性別隱私?

決議：本臨時動議案併入報告案一，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修正，將報告內容系統化說明，本案持續列管。

七.散會（16時20分）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
第12屆第6次分組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一案由1、了解跨性別及雙性學生在學校之受教育權。

發言人	發言摘述
許秀雯委員	1. 是否能設計問卷供學校填寫？例如：貴校是否有跨性別學生？曾經尋求過何種協助？是否曾發生性平事件？等問卷問題的設計，俟後續問題診斷可更精確。 2. 教育局亦可透過問卷資料的蒐集，去觀察回答「校園內無跨性別學生」的學校，診斷該校或許本身就存在性別意識較不敏感的問題，不只是侷限在焦點團體及分享座談會呈現出的狀況。 3. 是否能引導性列出 checklist，許多國外平權組織在做友善企業都有詳細列表清單，使每個組織能自己評估是否做到性別友善?例如：可詢問學校制服是否男女區分？目前是否能讓學生不論其身分證性別皆能依自己的性別認同選擇自己想要的制服形式？透過這個問題就會浮現許多現行須調整的舉措。
楊文山委員	1. 是否能透過問卷做前後測比較的研究？
葉若瑛委員	1. 跨性別學生希望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學校是否能做到採用性別登記制？
于政民委員	1. 教育局過往針對高風險及中輟學生都有做統計數據，是否能就現有數據做出性別統計分析供委員們參考？ 2. 目前只看到教育局透過委外團體進行增能培力，看不到教育局本身的作為，不知道教育局針對剛剛其他委員提出的制服印記及無性別廁所等改善措施有沒有什麼想法？
伍維婷委員	1. 教育局的增能培力應有較完整的規劃，例如： (1) 掌握人數、掌握需求是第一步 (2) 學校的措施及管理是否是跨性別學生感到自在，透過增能培力過程如何打破性別二元的思維 (3) 辦理增能培力目前看不到與老師們溝通，針對國小、國中、高中不同年齡的跨性別學生需求應分齡辦理，或許可諮詢相關團體，他們都有許多豐富經驗。
蔡易儒委員	1. 希望教育局透過焦點座談會的增能培力討論，可發揮性平會運作機制，務必請教育局將焦點座談會時間約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當天開會前或會議結束後，使委員、教育局業務科同仁及各校校長都能將意見帶回，希望焦點座談會能以這樣的方式辦理。
周局長榆修	1. 請教育局掌握學校跨性別學生概況後，精進增能計畫。 2. 請教育局辦理計畫完成後的後測結果。

	3. 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將焦點座談會時間辦理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會前或會後。

報告案二： 教育局報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化適切性課程設計。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張瓊玲委員	1. 目前特教現場並不缺性平教材，問題係出在其餘非專業領域的教師身上，而非檢討特教老師的專業，較期待教育局能針對非教師專業者舉辦性平教育訓練，教導其如何使用性平教材，加強一般教師的同理心及對待身障學生的友善性。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也委託辦理了很多小作所，針對小作所第一線的教保人員是否言行合一、是否有足夠的特教知識，以及性別友善環境的概念，是未被檢證過及有疑義的，小作所的教保員不如特教老師，社會局是否能透過教育局提供的性平教材，教育訓練小作所第一線的教保人員性別友善的概念，並將相關作為是否做到納入定期查核評鑑當中，趁著今天社會局及教育局都在場與會，是否思考如何將性平教材資源相互引用，能夠把對身障特殊教育學生的關懷確實落實下來。
伍維婷委員	1. 請教育局針對附件2第1段數據身障學生男女比73:27做出說明，我國是否有身障女性較少進入學校就讀的狀況？ 2. 特教男學生的比例高，其需求是否有被納入考量？
蔡易儒委員	1. 針對本市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焦點座談會，回應伍維婷委員的意見，同樣在其中看不到身障男性學生的需求。 2. 從報告裡看到目前老師們仍預設所有身障學生都是異性戀，但身障學生也有不同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這部分教師該如何教學，再請教育局補充。
莊淑靜委員	1. 蒐集現有教材予其他教師分享是很好的作為，但提醒第19頁的4格漫畫教材係引用社家署資料，須留意提供正確資料來源。 2. 期待未來本市也有自編的相關教材。
許秀雯委員	1. 許多性騷擾或性侵害的事件發生應是大人的責任，是否提供身障學生妥適的求救管道？
胡勝翔委員	1. 針對附件2的文字建議稍作修正，例如： (1)「心智障礙女學生跟一般女性相較，由於本身較欠缺面對與應變各種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狀況」，實際上一般女性未受相關教育課程亦缺乏應變能力。 (2)「教師們觀察到，有些女學生對於生理期的出現，產生莫名驚慌的反應現象」，同前所述，文字可再更精準使用。
周倩如委員書面補充	1. 針對附件2特殊教育教師焦點座談第3點，心智障礙學生對於經期的反應產生驚恐，會不會是我們的相關教育其實是在學生經期來之後才有相關的教育訓練，導致學生有這樣的反應？要請教育局協助確認障礙

	學生是在什麼時候認識經期，相關教育是否能夠在學生的生理期來之前就提供相關教育。
教育局回應	1. 統計數據係針對教育部及本局轄下各校老師現場所提報，在此說明。 2. 只強調身障女學生需求係因前次會議委員討論針對身障女學生的需求特別進行報告，平時在教育現場的教師皆是不分性別以學生實際需求提供適切協助。 3. 本市特教班現場狀況是每位學生都有一位對應的個管老師，每年固定為現場老師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其嗅出學生異常徵兆的敏感度，不僅在學校，包含學生返回家庭及社區發生的狀況皆一併列入關懷範圍。 4. 性少數及同性戀是個別狀況，特教個管老師會針對該個別對象之議題深入瞭解。
周局長榆修	1. 請身障科針對張委員提出小作所對待案主及機構經營的方式，提供相關資料及通案性原則供委員參考。 2. 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酌予修正文字。

報告案三：教育局報告校園性別事件之不受理情形及調查後不屬實案件之委託研究案。

發言人	發言摘述
蔡易儒委員	1. 請教育局提供不受理的27案當中，分別列出各為3種情況中的哪一種，因應各種不同狀況再係做分析，不屬實案件亦有3種情況，應再針對每種狀況後續再細作分析。
許秀雯委員	1. 「不屬實」字眼請再斟酌，建議改以「證據不足」或「未有足夠證據證明」較精確。
于政民委員	1. 國中經調查後不屬實案件數為0，但國小、高中職皆有10幾件數量，針對這個數據統計，請問教育局有什麼想法？
莊淑靜委員	1. 建議教育局可針對本市數據與教育部提出的全國數據做對照，研究哪些部分與全國數據落差較大可提出分析。 2. 國小階段不申請調查件數高達7成，請教育局分析背後原因，做為日後案件參考。
教育局回應	1. 回復莊委員提問，本研究案發放予學校的問卷係採開放式回答，許多國小家長有提到已與行為人達成和解故不申請調查，系認為案件無須走到調查程序，惟申請學校輔導教育已足夠。 2. 另回復蔡委員提問，未來針對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案件及各種不同學層之分析，會再與委託研究之教授進行討論實行方式。
楊文山委員	1. 最後的調查分析可否作為對照組，透過了解申請與不申請間的差異情形做深入分析。
林主秘淑娥	1. 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充實本研究案內涵。

報告案四：警察局報告「仇恨犯罪專題報告」。

發言人	發言摘述
許秀雯委員	1. 防治仇恨犯罪或對仇恨犯罪的處罰非源自於美國，歐陸國家（例如：法國刑罰針對仇恨犯罪加重其刑）也有相關作法，台灣在刑罰裡雖未明訂仇恨犯罪類型，但在刑法總則科刑部分係有著墨空間，我國雖然尚未訂立專法但並非毫無法源依據，就犯罪動機及目的面，刑法第57條第1款即是。 2. 請問行前教育執行成效？ 3. 警察局若受到仇恨犯罪相關培訓，未來是否有可能建立一套疑似仇恨犯罪的舉報機制，作為研究統計我國主要仇恨犯罪受害者係哪一類型族群？ 4. 影片教學效果佳，是否可提供影片給警察局同仁作為教育訓練教材？從自我反省做起，較容易改善舊有性平觀念。
杜思誠委員	1. 報告內容完整清晰，是否考慮對外分享？相信會對實務界有很大幫助。
莊淑靜委員	1. 建議可將報告 ppt 做為數位教材，簡化修改後提供線上性平進修課程使用，或許對第一線同仁更有幫助。
警察局回應	1. 行前教育係每日執行，同仁未來於公訓處受訓後預計設計問卷調查。 2. 講座回饋可以做到，公訓處有提供資源。 3. 建立獨立機制部分，本局會建議市刑大通知偵查隊在問製筆錄時是否能將犯罪動機列為必問選項，但筆錄不會全部上傳雲端，故目前僅能透過人工通報方式處理。相信給予本局時間進行教育訓練，同仁未來在執勤過程是能夠達成委員期望。 4. 歡迎大家使用修正，要補充資料也可以，謝謝。
林主秘淑娥	1. 依許委員提議，請警察局思考講座的問卷回饋，未來警察在偵辦案件的過程，能夠透過加入蒐集資料為選項，讓日後得以檢視教育訓練成效？ 2. 建議可將報告投稿警政相關雜誌，使外界引用資料時可有出處。 3. 請警察局思考用何種方式可使報告內容讓更多人知道。

報告案五：教育局報告「資訊倫理素養與倫理教材業於『網路霸凌及網路成癮』主題納入數位性暴力防治議題」，預計109年開始於北市各校進行融入式教學」。

發言人	發言摘述
林主秘淑娥	1. 報告似乎缺乏書面資料，委員恐怕較難提供意見。 2. 針對教材部分，教育局提到11/26有再做修改? 3. 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將書面資料補充完整內涵，於下一次會議再做詳細報告。
教育局回應	1. 因上週適逢長官行程異動，若有新的建議會於今日會議後彙整意見再行多方檢討。

	2. 目前投影片上呈現的補充附件係依委員前次意見新增之類型及採取措施。
莊淑靜委員	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似乎未融入本次報告中，再請教育局修正。

報告案六: 家防中心報告臺北市同性親密關係暴力之暴力樣態等統計分析，以及服務的廣告宣傳。

發言人	發言摘述
杜思誠委員	1. 建議家防中心網路首頁可加入同志友善標誌，並加註文字說明友善標誌的意義，特別在文字敘述中寫到性別與性傾向，可增加同志朋友求助意願。 2. 是否可請家防中心在廣告宣傳中提到親密關係暴力亦歡迎同性進行通報？例如：中央機關保護司針對同性親密關係暴力就有特別做宣傳，想請教本市是否可參考？ 3. 同性親密關係暴力中的精神暴力是否包括自殺、自殘及強迫出櫃？ 4. 受理通報案件數及提供服務案件數的性別是否可以呈現？ 5. 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提供服務案件數僅為受理通報總數的82%，是否可請家防中心進一步詢問那18%個案不願進一步接受服務的原因，可提供後續服務推廣參考。
許秀雯委員	1. 未來統計建議針對「同性」個案進一步註記其係屬「跨性別者」或「同性戀」？ 2. 請教庇護所空間設計是否容許一位跨性別者按照性別認同入住？或是提供其單間庇護？
家防中心回應	1. 回復杜委員求助管道增加文字說明部分，目前本中心刻正修改中，未來在網頁說明會增加相關文字。 2. 推廣宣導的部分在今天的報告沒有呈現，實際上在舉行同志遊行或大專院校舉辦同志活動時，本中心都會前往設攤或宣導，提供同志夥伴諮詢，主要係增加宣傳廣度；惟太凸顯性傾向議題恐非夥伴所要，未來本中心會研議含括更多不同年齡、不同族群的服務對象分別進行廣告宣傳，110年起將補助民間團體進行宣導。 3. 今年有建請衛福部進行全國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統計，使本市在推行相關防制作為時能了解其他縣市的樣貌，使本市在服務內容方面可以得知該如何做改善。另外，108年中心曾對105~107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做過統計分析，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男女比例為40:60(此指生理性別)。 4. 多元性別暴力案件類型多為分手暴力，少部分涉及自殺、另少部分涉及強迫出櫃，約佔所有同性親密關係暴力案件5%左右。精神暴力樣態則大多屬於辱罵、要脅、恐嚇這些類型，另外許多精神暴力加害人係

	來自無法接受同婚的家屬，已建請衛福部研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內4親等親屬納入同性婚姻當事人及配偶的範圍，希望可朝修法方向處理。 5. 回復許委員，本中心未來將研議加入跨性別者統計，謝謝。 6. 庇護所建置多元，目前本市庇護所隸屬於婦幼科，以收容64歲以下女性受暴者為主，若受暴者不適應庇護所或不習慣團體生活，目前有臨時住宿方法，會結合專門服務同志的團體提供長期住宿或是安全旅館(旅宿業)進行庇護，相關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主要是因應受暴者個別化差異，依其需求提供保障人身安全的服務。 7. 所有案件在受理通報進中心後，都會先聯繫受暴者或其安全聯絡人，評估其需求及受暴危險程度，若為高危案件則會在24小時內與被害人取得連絡、確認本人安全，即使其拒絕提供服務，本中心仍會持續追蹤；若評估案件危險程度低，個案拒絕繼續服務，則中心會與個案討論後續注意事項，並告知其未來有需求皆可再前往各縣市的家防中心尋求服務。 8. 再遇過的許多同性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後續不接受服務原因並非害怕受脅迫出櫃，而是認為已經分手就不想再繼續談論這個事情。
林主秘淑娥	1. 後續服務細節委員與家防中心皆可再交流，本案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一: 請問教育是否可以開放學校學生進行性別註記？並保障跨性別學生的性別隱私?

發言人	發言摘述
葉若瑛委員	1. 請問教育局是否可以開放學校學生進行性別註記？並保障跨性別學生的性別隱私?
莊淑靜委員	1. 制服註記係為法令落實，希望教育局能漸進式提出具體改善作法，也許委員們可以協助給教育局一個明確方向，提供教育局參酌。
許秀雯委員	1. 期待教育局能透過主動發放問卷方式了解下轄學校的需求，在性平教育議題上發揮主動性。
林主秘淑娥	1. 請教育局通盤檢視本市各校跨性別學生的受教權，現行措施是否能使跨性別學生在上學期間感到自在。 2. 建議透過分享座談會的機會，請各位委員、教育局及網絡內成員共同討論未來可行的改善方向。 3. 本臨時動議案擬併入報告案一，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修正，將報告內容系統化說明，本案持續列管。